

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ron Tech. Co.		編號 Spec. No.	P II-CG01
文件類別	文件名稱	版本 Version	1
		頁數 Page(s)	1 of 3
作業程序	道德行為準則	制定日期 Issued Date	05/07/'14
		修定日期 Revised Date	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(訂定目的及依據)

為導引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，爰訂定本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
第 2 條 (適用對象)

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其他員工。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「本公司人員」。

本準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。

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

第 3 條 (涵括之內容)

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，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：

一、防止利益衝突

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，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
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時，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，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，以防止利益衝突。

二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

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：

(一)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。

(二) 與公司競爭。

三、保守營業機密

(一)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保密義務。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

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ron Tech. Co.		編號 Spec. No.	P II -CG01
文件類別	文件名稱	版本 Version	1
		頁數 Page(s)	2 of 3
作業程序	道德行為準則	制定日期 Issued Date	05/07/'14
		修定日期 Revised Date	
<p>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</p> <p>(二)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/或關係企業之用戶、關係企業及/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、技術資料、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、商情等 (以上均不論口頭、書面、是否標有「機密性」字樣)，皆應嚴守保密義務，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，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。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、告知、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。</p> <p>四、公平交易</p> <p>(一)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</p> <p>(二)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。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p>(1)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</p> <p>(2)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，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，應當場予以婉拒，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贈。</p> <p>(3)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，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，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，並同時知會稽核最高主管，以利後續處理。</p> <p>五、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</p> <p>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，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以避免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。</p> <p>六、法令遵循</p> <p>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，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，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，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。</p>			

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ron Tech. Co.		編號 Spec. No.	P II -CG01
文件類別	文件名稱	版本 Version	1
		頁數 Page(s)	3 of 3
作業程序	道德行為準則	制定日期 Issued Date	05/07/'14
		修定日期 Revised Date	

七、違規陳報

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，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。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，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。

八、懲處及救濟

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，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。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，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，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。

第 4 條 (豁免適用之程序)

公司得於某些特定情形下豁免員工得不遵守本準則之規定。
董事會僅得於特殊條件下，豁免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準則之規定，並立即向股東揭露訊息，說明被豁免者之姓名及事由。

第三章 資訊揭露方式

第 5 條 (揭露方式)

本公司應於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 6 條 (施行)

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